

##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 1,018 万元人民币向西藏恒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恒璟”）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西藏恒璟签署《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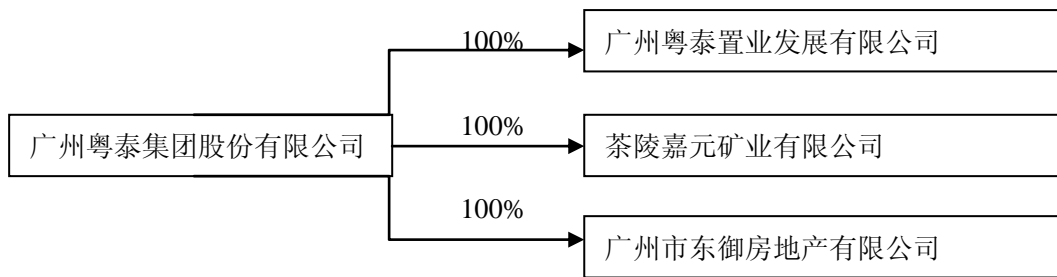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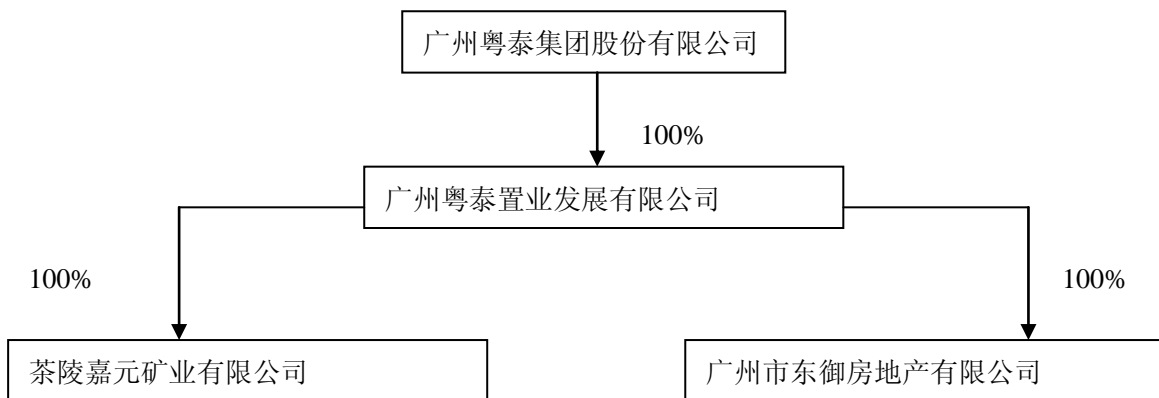
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元矿业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设立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御房地产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设立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粤泰置业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设立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为了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模式，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。公司将所持有的嘉元矿业及东御房地产 100%股权调整至广州粤泰置业持有。

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